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鼓励企业标注乳制品食用期限的公告

索 引 号：2021-1635315093218

文 号：2021年第 34号

成文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

发布日期：2021年10月27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

2021年第34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鼓励企业 标注乳制品食用期限的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应当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。为方便消费者识别乳制品的食用期限，避免食物浪费，市场监管总局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需冷藏保存的巴氏杀菌乳、发酵乳，在标明生产日期的基础上，明确标注保质期到期日，如“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”“请于XXXX年XX月XX日前食（饮）用”等。文字说明内容可以印制在包装标签的醒目位置，具体日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清晰喷码或打印在包装的醒目位置。标注内容的文字、符号、数字等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）的规定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998

